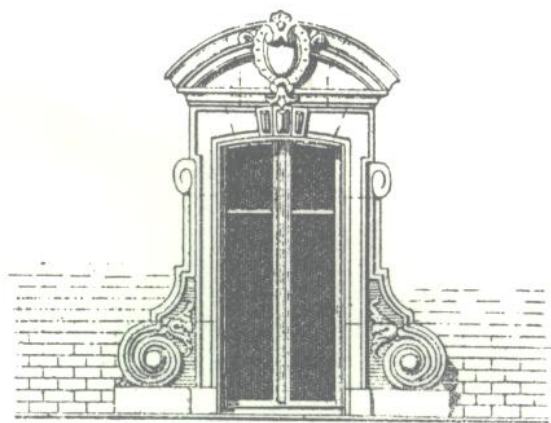


# 不轨之举

——意大利文艺复兴  
时期的一位修女

〔美〕朱迪丝·布朗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954.6

2

# 不 轨 之 举

——意大利文艺复兴

时期的一位修女

〔美〕朱迪丝·布朗 著

王挺之 译 卢剑波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5年·北京

JUDITH C. BROWN

IMMODEST ACTS

The Life of a Lesbian Nun in Renaissance Ital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据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翻译

BÙ GŪI ZHĪ JŪ

不轨之举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位修女

[美] 朱迪丝·布朗 著

王挺之 译 卢剑波 校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568-5/K·356

---

1995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144千

印数2 300 册

印张61/4

定价:7.90 元

## 译者序

意大利文艺复兴这个短语在人们心目中通常都意味着高度发展的文学，完美无匹的绘画、雕塑和建筑，学识渊博的人文主义者，才华横溢的艺术家等等，这些都是学者们历来研究的主要着眼点。然而，对文艺复兴的另一面，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市社会，特别是城市社会中的大众文化，人们的了解就不那么深入了。而对城市社会的一隅，修道院中的生活予以关注的则更可谓凤毛麟角。本书便是从这一角度勾勒了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社会风貌。在这部著作中，作者根据大量的档案材料，描述了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一位女修道院长的生平，通过女修道院长的一生兴衰，展示了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修道院的内幕，小城镇的生活，修道院与俗人的联系等一系列历史画卷。同时，通过女修道院长的同性恋行为，揭示了人们隐藏在生活表层下面的思想观念的变化。

这部著作不同于研究文艺复兴的一般史学论著，与传统的史学著作相比较，本书具有如下三方面的特点：

首先，这是一部文艺复兴时期的宗教生活史。一般的基督教史书所叙述的主要是基督教的兴起与发展，包括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基督教思想的演变，教权与世俗权力的斗争，各种教派的兴衰，基督教代表人物等等，而对宗教日常生活的状况却着墨不多。本书作者则另辟蹊径，通过一座女修道院的生活为我们展示了文艺复兴时期宗教生活的一个生动的侧面。在文艺复兴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文主义思想的传播，教会的世俗化已是不可遏止，女修道院自然也难以置身事外。因此，尽管历届教皇和历次宗教

会议均发布有关女修道院的清规戒律，但各个女修道院在实际上并不可能象宗教会议教令所规定的那样完全封闭和循规蹈矩，她们与俗界的联系日益紧密。作者的具体的事例说明，“社会上存在的亲戚、庇护人和合伙人的关系网对进修道院的女孩选择哪一座修道院影响甚大。一个家庭总是愿意把女儿安置在那种已经有姊妹、亲戚或朋友在里面的修道院，意在从内部加强外面早已存在的关系网”。女修道院在选择俗界代理人时，也总是倾向于选择家道殷实的人，以便争取更多的捐赠，而代理人本人的德行则是次要的。同时，在表面静寂的女修道院围墙之内却并不平静，各种明争暗斗此起彼伏，正如作者所指出的那样，“在女修道院的生活中，相互侮辱，怒气勃发和有时会升级为更为严重的暴行的损害是司空见惯的”，例如，在富切基奥的一座女修道院中，修女朱莉娅·德拉卢纳用剪子戳死了一个九岁的修女，另一个年轻的见习修女受到修女卡泰里娜·德布鲁纳奇尼极其残忍的威胁，在绝望之下投井而死。中世纪时期修士和修女中盛行的梦幻、迷狂现象，是本书的主要内容，作者作了详尽的描述。总之，作者在本书中描述的修道院生活不是那种理论上的概念，而是一幅活生生的生活图景，对我们理解和体验文艺复兴时期的基督教文化，特别是当时的大众宗教文化的内涵大有裨益。就我国目前的研究水平而言，还没有一部较为完备的基督教史，至于具体的宗教生活史则更鲜见，因此，本书可为我们的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其次，本书又可以说是一部基督教社会的性观念史。作者以开阔的视野回溯了西方基督教文化中人们对非婚性关系，特别是女性同性恋关系的看法，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引述了西方社会自基督教兴起至近代早期有影响的神学家、文学家、法学家、以及医学家对这一问题的有关论述。作者指出，在神学上，圣保罗在《罗马人书》中便提及女性同性恋关系。此后，包括安布罗斯、德尔图良

和奥古斯丁在内的一大批基督教会权威均有论述，及至托马斯·阿奎那，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就更加明确具体，他在那部集基督教神学之大成的《神学大全》中，详细列举各种非正当的性关系，其中也包括女性同性恋关系，讨论这些行为的形式、性质和影响，并建议对其如何惩罚。在文学上，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文人，诸如但丁、薄伽丘、阿里奥斯陀等人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这一问题。在法学上，上起罗马帝国时期的皇帝敕令，下迄文艺复兴时期的各国立法，以及各个时期著名的法学家的有关法律注释，对这一类非正常性关系都制订有具体的惩处条款。至于医学上，一些近代卓有成绩的医学家则从近代医学和解剖学的角度论及这一问题。本书作者的上述考察使我们窥测到西方中世纪和近代早期基督教文化中一个全新的方面，即上层精英文化对下层大众文化的干预。作为基督教思想权威的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等人一方面致力于探讨上帝的存在、神的三位一体等高深玄妙的神学理论，另一方面又对大众文化诸方面，包括人类生活中最为隐秘而又最为普遍的性关系予以直接的关注。这种状况反映出基督教文化的二元发展，体现了基督教精神中的普世主义原则，并从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基督教在中世纪能够深入渗透到西方社会各个方面的原因。这一点与中国古代儒家文化传统相比较，就显示出某些差异性，在儒家文化中，对于大众文化中存在的各种性观念和性行为，精英阶层的士大夫一般都避而不谈，尽管他们也讨论过一些诸如三从四德一类的婚姻关系准则，但都限于从伦理道德角度阐发一般性原则，对具体的性观念和性行为则是不屑一顾。儒家文化中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之间存在的这种文化断裂现象颇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当然，译者的主要任务不是在这里探讨这个问题，只是想借此指出，本书作者在这方面的论述对我们在比较研究这个问题时一定会有所启发。

再次,从编纂体例上看,本书是一部有关修女贝内代塔·卡莉妮的传记。但它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那种历史传记,而是在当今世界史学研究新潮流中涌现的新作,具有全新的特点。本世纪70年代以来,以法国年鉴学派和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流派为代表的“新史学”在西方史学界确立了其主导地位,其史学思想对各国史学研究都具有广泛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新史学”本身亦综合发展,其包容度日益扩大,产生了诸如即时史学,计量史学、历史人类学、心态史学等不同的研究方法,其中心态史学占有重要的地位。心态史学著作在撰写方法上仍采用叙事性的描述,但与传统的叙事性史学相比较,心态史学具有五点不同之处:(1)在研究对象上,心态史学主要关心下层社会和无权者,而不重视上层社会和有权者;(2)在研究方法上,对人物事件进行深入分析是心态史学的中心;(3)在史料上,开拓新的史料来源,包括教区登记簿、税收记录、犯罪档案、私人笔记,甚至绘画,建筑等都成为主要的史料。其中犯罪档案、私人笔记尤其受到重视;(4)借用其他学科的理论、概念与方法,如利用心理学理论分析人们的潜意识,利用人类学理论通过人们的行为结构揭示其象征意义;(5)心态史学叙述审判或事件这种带有情节性的过程,并不是为叙述而叙述,而是通过事件揭示其社会与文化内涵。\* 70年代末以来,在心态史学领域内产生了一大批杰出的著作,如卡洛·金兹伯格的《奶酪与蛆虫》,勒鲁瓦·拉杜里的《罗曼的狂欢节》,纳塔利·戴维斯的《马丁·盖利的审判》等,在文艺复兴研究中,当今文艺复兴研究的重要学者坚尼·布鲁克尔也写出了《乔万尼与卢莎娜》,叙述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一对恋人的离合悲欢,通过这一重婚案例揭示文艺复兴时期的婚姻与恋爱观念。本书正是这众多的心态史学著作中的一本,作

---

\* 参见劳伦斯·斯通:《叙事史的复兴》(L.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载《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1979年,第85卷。

者运用教会法庭的档案，借鉴心理学、人类学的分析方法，叙述了一个“令人心碎的故事”，\* 通过叙述为我们展现了文艺复兴史中鲜为人知的另一面，揭示了文艺复兴文化的深层内涵。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本书在体例安排上亦值得借鉴。作者以传记为主体，在前面冠以长达万余言的长导言，详述西方基督教文化中的性观念，在传记之后则殿以文献选译和文末长注，在注释中充分阐发作者本人的观点及其对某一问题穷尽始末的研究成果。这种结构避免了冗长的注释湮没正文、影响传记的完整性、打断一般读者的思路的现象，同时又使著作保持了较高的学术价值，为专业学者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了参考。这也可以看作是作者使高深的专门研究著作适应大众读者，以实现史学文化功能的一种努力。

本书作者朱迪丝·布朗为美国斯坦福大学历史系教授，多年从事文艺复兴研究，著有《在佛罗伦萨的阴影之下》和《文艺复兴时期托斯卡纳的妇女的工作》等，对文艺复兴时期的妇女研究尤为专精，并与圭多·鲁杰罗一起主编“性史研究丛书”，是近年来美国新兴的妇女史研究中一位较有成就的学者。

总的来说，本书体现了当今文艺复兴史研究的新趋势，即研究方向从传统的文学艺术史更加集中地转向社会史，在研究领域上与妇女研究、城市研究等相结合。而且，这一趋势尚呈方兴未艾之势。因此，译者勉为其难译出此书，希望能为我国学界同仁提供些许参考，果如是，译者即感幸甚。粗疏不当之处，亦望方家不吝赐教。

王挺之

一九九二年元月于四川大学华西新村

---

\* 坚尼·布鲁克尔：《乔万尼与卢莎娜》(G.Brucker, Giovanni and Lusanna)伯克利1986年版，第Ⅷ页。



#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家庭	19
第二章 女修道院	26
第三章 修女	37
第四章 第一次审查	65
第五章 第二次审查	85
结局	112
附录	
文献选译	117
注释	137
索引	177

## 导 言

当我在佛罗伦萨国家档案馆里翻阅一份几乎被人遗忘了的文献目录时，偶然发现了贝内代塔·卡莉妮。目录上的条目标明：“有关审讯佩西亚泰亚廷女修道院院长、修女贝内代塔·卡莉妮的文件，她诡称自己具有神秘的能力，但却被发现是一个声名狼藉的女人”<sup>(1)</sup>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我去翻阅那些文献目录，我自己也搞不清楚。也许比其他东西更令我感兴趣的是文献目录的标题：《美第奇时期杂录》——在那里面会找到些怎样奇特而诱人的文献呢？我知道，佛罗伦萨的国家档案馆珍藏着欧洲最丰富的历史珍宝，美第奇时期的文献杂录肯定包含了有趣的资料，特别是对研究美第奇家族第一位大公\*的历史学家来说更其如此。进一步激起我的好奇心的是，在我查阅过的档案或著作中，似乎没有说明是谁将这些特殊的文献汇集起来，他们的目的又是什么。于是，我想，假如我不去细阅《杂录》的内容，我会老是怀疑自己忽略了些什么东西。

有关贝内代塔的题目立刻引起我的注意有几个原因。她的出生地很有意思，因为我正在校订《文艺复兴时期的佩西亚》一书的手稿。涉及这个城镇及其居民的任何新材料都可以增补进这本书里。此外，这项条目的措辞也令人震惊。这个修女究竟干了什么值得20世纪这位阅读并编纂了该文献目录的档案学者对其使用这

---

\* 指托斯卡纳大公科西莫一世（1519-1574）。他于1537年继亚历山德罗之后成为佛罗伦萨公爵，于1569年成为托斯卡纳大公。——译者

么严厉的措辞呢？

我首先推测，她大概是与造访泰亚廷女修道院的一些教士有暧昧关系。这类事情在文艺复兴时期是司空见惯的。一些女修道院由于其放任的道德准则和放纵情欲而声名狼藉，这对人们来说已是见惯不惊了，因为这些女修道院通常与其说是具有强烈宗教使命感的妇女的圣殿，还不如说是中等阶级和显贵家族的弃女的家园。

然而，事情并非如此，我所发现的完全是令人意想不到的另外一回事。这些文件没有编页码，大约有一百来页，内容是教会对圣母女修道院院长贝内代塔·卡莉妮在1619年至1623年间宣称产生梦幻和经历奇迹事件的调查记录。在其他一些事件中，调查记录还包括对卡莉妮与另一个修女的性关系的详细描述。这份文件对前近代欧洲来说是极其罕见的，并且对于分析迄今尚未探索过的文艺复兴时期女性性观念以及妇女性生活等领域具有非常珍贵的价值。

假如这些材料属于稍后一个时代，那么，这种针对贝内代塔性犯罪的指责就不是很希罕的了。的确，在新教国家以及天主教国家反对教会的知识界里，修女之间的相爱成了一种传统的文学题材——这是对腐败修道团体的更为激烈的攻击。<sup>(2)</sup>然而，这类对女修道院里同性恋关系的指责只会使人们一笑置之。正如许多这类攻击一样，这里面或许包含了某些真实成份，但甚至到了18世纪，都还不能得到确证。

因此，当我阅读贝内代塔的材料时，我感到有些疑惑，这些由教会官员撰写的有关其生平的记录难道不同样也会是捏造的吗。贝内代塔通过她制造的那些异乎寻常的梦幻而引起的注目和她已经开始赢得的普遍追随，很可能对教会的权威造成了威胁。用指控她不贞的办法迫使她沉默也许比简单地否认她享有神圣眷

顾更为有效。在前近代欧洲，一般都认为妇女比男人更好色，更容易沉溺于淫荡之中。大量的文献——包括医学的、法学的和神学的——一直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和《圣经》，都支持这种见解。(3)这样，以性关系上有不端行为而对妇女进行指责的事就经常发生了。例如，那些被控行巫术的妇女，常常被说成是受到了魔鬼的诱惑，与魔鬼发生了性关系。这种舆论的压力是如此之大，以至于一些受到这种指控的牺牲品也甘愿详细地描述她是如何与魔鬼作爱的。(4)

但是，如果这些事例促使我们去估量那些指控贝内代塔的文献的可靠性的话，那么，几乎在所有的案例中，妇女性追求的对象都是男人的事实又增加了那些文献的可信程度。因为假如教会当局只是想败坏贝内代塔的贞洁名声，那么无论从知识界的见解，还是从当时的环境出发，完全可以更简单地杜撰一个故事，就说有人偶然看见贝内代塔与某一个教士有不端行为。

因为欧洲人长期以来都难以接受这样的事实，妇女之间竟然还具有吸引力。他们对人类性关系的看法是男性中心主义——妇女会被男人所吸引，男人也会被男人吸引，但是，一个妇女决不会对另一个妇女具有长时间的情欲。因此，在法律上，在医学上，以及在公众的观念中，妇女之间的性关系被忽略了。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欧洲，由世俗法庭和教会法庭审理的即使未达数千件也有数百件的同性恋案例中，几乎没有一件涉及到妇女之间的性关系。在西班牙仅发现几例有关的起诉，法国有4个语焉不详的案例，德国有2个，瑞士有1个，尼德兰有1个，而在意大利，迄今还有一个也没有。(5)

妇女性关系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从文艺复兴时期人们的观念中消失了，这更加令人难以理解。因为根据某些知识水平，人们

---

\* 圣·保罗，早期基督教的使徒，曾在小亚、希腊等地传教，据传于公元64年被罗马

都非常明白,这种关系是存在的。圣·保罗\*在其《罗马人书》中,谈到那些弃绝唯一真正的上帝的异教徒时宣称:“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罗马人书》第1章,第26节)。<sup>\*</sup> 保罗究竟是怎么想的并不很清楚,但从教会建立之初起,他的这段话就被很多人解释为指妇女之间的性关系。在公元4世纪,圣·安布罗斯\*\*解释这段话时说:“他说明了,人类由于偶像崇拜而触怒了上帝,于是便有了一个女人对另一个女人的邪恶性欲”。<sup>(6)</sup> 圣约翰·克里索斯托\*\*\* 针对这段话又补充说:“女人追求这种性关系就更加可耻,因为她们本来应该比男人更稳重的”。<sup>(7)</sup>

类似的解释在以后几百年中仍然能够找到。圣·安瑟伦\*\*\*\* 在12世纪为《罗马人书》第1章第24节作注时写道:“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指女人与女人之间行了苟且之事”。<sup>(8)</sup> 比他更年青的同时代人,彼得·阿伯拉尔\*\*\*\*\* 进一步解释时,就把话说得非常清楚了,“逆性就是指违反了自然法则,自然创造女人的生殖器官是为男人使用的,反过来说,就是女人不能与女人同居”。<sup>(9)</sup>

由于女人之间的性关系冒犯了上帝和自然的法则,很多中世

---

皇帝处死。《新约圣经》中有10余封书信为其所著,统称《保罗书信》——译者

\* 本处译文采自中国基督教协会印行的《新旧约全书》中的译文。参见此书《新约》第194页。——译者

\*\* 圣·安布罗斯(约公元339—397年),基督教的拉丁教父。主要著作有《论神圣的使命》和《论信德》等。——译者

\*\*\* 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公元347—407),又译“金口约翰”,希腊教父,曾任君士坦丁堡主教。著述颇丰,内容多为论教义的论文和《圣经》注释。——译者

\*\*\*\* 圣·安瑟伦(约1033—1109),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神学家,实在论的主要代表之一。曾被称为最后一名教父和第一名经院哲学家。主要著作有《证道篇》、《独白篇》等。——译者

\*\*\*\*\* 彼得·阿伯拉尔(1079—1142),中世纪法国经院哲学家、神学家。为“概念论”之代表。主要著作有《是与否》和《神学导论》等。——译者

纪早期的赎罪手册都将这种行为列入罪行录，这些罪行可能都是神父们在其教区居民中发现的。在7世纪，塔尔苏斯的狄奥多尔\*告诉神父们，“假如一个女人与另一个女人有不轨之举”，他们应该怎样对付。可敬的比德\*\*曾谈到过妇女之间的性关系。教皇格列高利三世\*\*\*在8世纪发布的悔罪录中也曾言及此事。(10)

就这个问题在指导基督教徒的思想上具有最广泛影响的著作无疑当推圣·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在这部著作中的淫欲的标题下，列举了四类反自然的罪行：手淫、兽奸、在非自然的部位性交、以及“非正当性别的作爱，即男人与男人，女人与女人”。(11)以后的神学家们从圣·托马斯那里得到提示，经常在他们自己的著作中引用圣·托马斯的言论，例如，西尔维斯特·普列利阿斯\*\*\*\*\*在其忏悔录中就是这样引用的；15世纪的巴黎大学校长、让·热尔松\*\*\*\*\*将妇女之间的性关系，以及“在并非为其而设的容器中播种”都算作反自然罪行之列。(12)类似的还有佛罗伦萨大主教圣·安东尼努斯(1363—1451)，他把同性恋性行为从反自然罪中区分出来，这些反自然罪行指男人和女人之间在“产生小孩的自然部位之外”的性行为，尽管对他同时代的学者来说，这样的区

---

\* 塔尔苏斯的狄奥多尔(602—690)，坎特伯雷第七任大主教，生于西里西亚的塔尔苏斯。其主要著作为其论自律的文集，称之为《狄奥多尔忏悔录》。——译者

\*\* 可敬的比德(公元672—735年)，英国修士、学者和历史学家。主要著作作为《教会史》及大量有关年代学的著作和历史论文，被誉为“英国历史之父”。——译者

\*\*\* 教皇格列高利三世(生卒不详)，是叙拉古人，原名约翰，731—741年在位。——译者

\*\*\*\* 圣托马斯·阿奎那(公元1225—1274)，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经院哲学家。他是基督教神学理论的集大成者，主要著作有《神学大全》、《反异教大全》等。——译者

\*\*\*\*\* 西尔维斯特·普列利阿斯(1460—1523)，又名西尔维斯特·马佐里尼，意大利人，多明我会修士。曾在波洛尼亚大学和巴成亚大学教授神学。其著述颇丰，代表作为《神学大全校注》。——译者

\*\*\*\*\* 让·热尔松(1363—1429)，法国唯名论神学家，曾任巴黎大学校长，参加过康士坦斯宗教会议，积极主张谴责胡司。——译者

分相当古怪，但他仍将同性恋性行为列为九类色欲罪中的第八类。最后，圣查德·博罗梅奥\*写于16世纪晚期的悔罪录提到了妇女之间的性关系：“假如一个女人自己手淫或与另一个女人作爱，她应该作两年的苦修”。(13)

少数几个教会权威对女性同性恋性关系的了解，使得他们作过一些努力去约束修道团体里的这种行为。早在公元423年，圣·奥古斯丁\*\*便告诫他起过圣誓的妹妹，“你们相互的爱只能是精神上的，而不应该是肉体的：那些不规矩的女人在可耻的戏谑和调笑中放荡，还跟其他的女性这样干，这种事情连已经结婚的妇女和将要结婚的姑娘都不应该干，更不用说寡妇和立誓献身基督为仆的贞洁处女了”。(14)为了消除诱惑，巴黎宗教会议(1212年)和鲁昂宗教会议(1214年)禁止修女睡在一起，并且要求寝室中的灯彻夜不熄。从13世纪起，修道院的院规一般都要求修女，两个人在一起时只能待在静修室外面；静修室的门不能上锁，以便院长随时检查；在修道院里不准有特殊的亲密关系。当然，对制订这些院规的原因总是讳莫如深的。假如修女的静修室上了锁，她们又会干些什么，院规对此并无详细说明，尽管从保存下来的一位修女给另一位修女的一首诗歌中显然可以看出，制订这些院规的理由是并不缺乏想象力的。(15)

在世俗社会，对女性同性恋关系也偶有提及。例如，有少数法学家在论及民法时就讨论过这个问题。在14世纪早期，皮斯托亚的奇诺\*\*\*便错误地认为公元287年罗马皇帝颁布的敕令《玷污法》涉及到了妇女之间的关系。实际上，这个敕令是为了保护强奸受害

---

\* 圣查理·博罗梅奥(1538—1584)，意大利教士。曾任教皇秘书，以红衣主教身份任米兰大主教。积极致力于天主教改革。——译者

\*\* 圣·奥古斯丁(公元354—430年)，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拉丁教父的主要代表。主要著作有《忏悔录》、《论上帝之城》和《三位一体论》等。——译者

\*\*\* 奇诺(1285—1341)，意大利法学家，著作关于罗马法的注释。——译者

者的权益,按照奇诺的说法,“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这个敕令:其一,是一个女人受一个男人摆布而蒙受玷污;其二,是一个女人受另一个女人摆布而蒙受玷污。因为有的女人情思淫邪,她们总爱在其他女人身上发泄其色淫,并且象男人一样地追逐女人”。巴尔托洛梅奥·德·萨利切托\*沿袭了这种解释,他的注释在以后几个世纪中得到了广泛的采纳。(16)尽管有这些论述,但极少有世俗立法涉及这个问题。在世俗法律中仅有为数不多的几处提及女性同性恋关系,在1532年查理五世\*\*颁布的《神圣罗马帝国宪法》中有一条,在1574年特雷维佐\*\*\*的法律中有一条。大多数世俗法律都反对同性恋关系,包括1533年的英格兰法令,法令规定对鸡奸罪处以死刑,但没有明确地提到妇女。这些法律都相当清楚地规定了男人所犯的罪行以及相应的惩罚。(17)

从欧洲人对女性同性恋关系存在的可能性的认识来看,他们在法律、神学和文学中对这一问题的忽略都显示出一种极力不想承认的愿望。最具代表性的看法是阿纳斯塔西乌斯\*\*\*\*在论及《罗马人书》第1章第26节时说:“很显然,[女人]不会相互作爱,她们只能将自己献给男人”。(18)特别是在13世纪以后,与男性同性恋关系被频繁提到的情况相比较,在教会法和世俗法律、悔罪录和告解手册、普通布道和文学作品、以及各种文献中引证妇女之间相互爱慕的事例的确是非常稀少。(19)在大约1500年中,有关女性同性恋

---

\* 巴尔托洛梅奥·德·萨利切托(1330—1412),意大利注释法学派著名法学家,著有《查士丁尼法典注释》和《古代法学汇纂注释》等。——译者

\*\* 查理五世(1500—1558),西班牙国王(称查理一世)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五世),1556年退位。——译者

\*\*\* 特雷维佐,意大利东北部一城市。——译者

\*\*\*\* 阿纳斯塔西乌斯(约676—754),又名约翰·达马斯切里,希腊教父,一生著述颇丰、影响甚大,其代表作有《正统信仰的准确解释》和《智慧之源》等。——译者



的零散记载不超过12例。甚至在彼得·达米安\*那部冗长且详细历数同性恋罪行的著作《蛾摩拉书》\*\*中,也仅限于谴责男人的不端行为。(20)要找到那种当受地狱硫磺火惩罚,一般讲道者称之为“背教罪”而加以抨击的罪行是徒劳的。(21)查阅世俗文学作品的描述,直至17世纪之前,同性恋关系一般都指男人,对妇女根本就未置一辞。但丁\*\*\*惨痛的旅行使他目睹了人类已知的各种罪行,但无论在地狱中,还是在炼狱中,都没有包括女性的同性恋。然而,男性的同性恋却含蓄地反映在布鲁内托·拉丁尼\*\*\*\*同他的交谈中:“我们都是僧侣和年青人,全是饱学之士和文化名人,在人世间都犯了同样一种罪行”。(22)

类似的还有,薄伽丘\*\*\*\*\*非常热衷于揭露男人和女人的不端行为,但他甚至连女性同性恋关系存在的暗示都没有。阿里奥斯托\*\*\*\*\*已经非常近乎于描写妇女之间的情欲了,但最终还是打消了这种可能性。在他的《疯狂的奥兰多》中,当布拉达曼蒂告诉菲奥尔迪斯皮纳,说她是一个女人之后,菲奥尔迪斯皮纳就终止了她对布拉达曼蒂的爱。她悲叹自己的命运,认为这在整个历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尽管她跟布拉达曼蒂同睡在一张床上,但她仍然保持了贞洁。直到布拉达曼蒂的孪生兄弟里加尔代托出现后,她的

---

\* 彼得·达米安(1007—1072),意大利修士。他与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一起推动教会改革,严厉抨击教士的腐败。——译者

\*\* 蛾摩拉,《圣经》中描写的一城市,因其居民罪恶重大,与其邻城所多玛一起被上帝毁掉。参见《创世纪》19章24节。——译者

\*\*\* 但丁(1265—1321),意大利诗人。曾任佛罗伦萨共和国行政官,后遭终身放逐。主要著作有《神曲》、《新生》和《论世界帝国》等。——译者

\*\*\*\* 布鲁内托·拉丁尼(1210—1294)佛罗伦萨的文人和政治家。主要著作有法文散文集《宝库全书》,意文诗集《小宝库》。但丁受其教益甚多。——译者

\*\*\*\*\* 薄伽丘(1313—1375),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作家,人文主义的重要代表。其代表作《十日谈》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另有长篇小说《菲洛哥罗》等。——译者

\*\*\*\*\* 阿里奥斯托(1474—1533),意大利诗人。主要作品有叙事长诗《疯狂的奥兰多》。——译者